

卷第三百七十七 再生三

趙泰 袁廓 曹宗之 孫回璞 李強友 韋廣濟 郗惠連

趙泰

晉趙泰字文和，清河貝丘人也。祖父京兆太守。泰郡察孝廉，公府辟不就。精思聖典，有譽鄉里。當晚乃仕，終中散大夫。泰年三十五時，嘗卒心痛，須臾而死。下屍於地，心暖不冷，屈申隨意。既死十日，忽然喉中有聲如雨，俄而蘇活。說初死之時，夢有一人，來近心下。復有二人，乘黃馬，從者二人，夾持泰腋，（「腋」原作「脹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徑將東行。不知可幾里，至一大城，崔嵬高峻，城邑青黑色，遂將泰向城門入。經兩重門，有瓦室，可數千間。男女大小，亦數千人。行列而吏著皂衣，有五六人，條疏姓字。云：「當以科呈府君。」泰名在三十，須臾，將泰與數千人男女，一時俱進。府君西向坐，閱視名簿訖，復遣泰南入里門。有人著絳衣，坐大屋下，以次呼名。問生時何作罪，行何福善，諦汝等以實言也。此恒遣六部使者在人間，疏記善惡，具有條狀，不可得虛。泰答：「父兄仕官皆二千石。我少在家，修學而已，無所事也，亦不犯惡。」乃遣泰為水官監作吏，將二千餘人，運沙裨岸，晝夜勤苦。後轉泰水官都督，知諸獄事。給泰兵馬，令案行地獄，所至諸獄。楚毒各殊。或針貫其舌，流血竟體。或被頭露發，裸形徒跣，相牽而行。有持大仗，從後催促。鐵床銅柱，燒之洞然。驅迫此人，抱臥其上，赴即焦爛，尋復還生。或炎炉巨鑊，焚煮罪人，身首碎墜，隨沸翻轉。有鬼持叉，倚於其側。有三四百人，立於一面，次當入鑊，相抱悲泣。或劍樹高廣，不知限極，根莖枝葉，皆劍為之。人眾相訾，自登自攀，若有欣競，而身體割截，尺寸離斷。泰見祖父母及二弟，在此獄中涕泣。泰出獄門，見有二人，齋文書來。說獄吏。言有三人，其家為於塔寺中懸幡燒香，救解其罪，可出福舍。俄見三人，自獄而出，已有自然衣服，完整在身。南詣一門，名開光大舍。有三重門，朱彩照發。見此三人，即入舍中，泰亦隨入。前有大殿，珍寶周飾，精光耀目，金玉為床。見一神人，姿容偉異，殊好非常，坐此座上。邊有沙門，立倚甚眾。見府君來，恭敬作禮。泰問此是何人，府君致敬。吏曰：「號名世尊，度人之師。」有頃，令惡道中人，皆出聽經。時有萬九千人，皆出地獄，入百里城。在此到者，奉法眾生也。行雖虧殆，尚當得度，故開經法。七日之中，隨本所作善惡多少，差次免脫。泰未出之頃，已見十人，升虛而去。出此舍，復見一城，方二百餘里，名為受變形城。地獄考治已畢者，當於此城，更受變報。泰入其城，見有土瓦屋數千區，各有房舍。正中有瓦屋高壯，欄檻彩飾。有數百局吏，對校文書。云：「殺生者當作蜉蝣，朝生暮死，劫盜者當作豬羊，受人屠割；淫逸者作鶴鷺鷹麋；兩舌作鴟梟鴿鶻；捍債者為騾驢牛馬。泰案行畢，還水官處。主者語泰，卿是誰者子，以何罪過，而來在此。泰答：「祖父兄弟，皆二千石。我舉孝廉，公府辟不行。修志念善，不染眾惡。」主者曰：「卿無罪，故相使為水官都督。不爾，與地獄中人無以異也。」泰問主者曰：「人有何行，死得樂報？」主者言：「唯奉法弟子，精進持戒，得樂報，無有謫罰也。」泰復問曰：「人未事法時，所行罪過。事法之後，得以除否？」答曰：「皆除也。」語畢，主者開藤篋，檢年紀，尚有餘算三十年在。乃遣泰還。臨別，主者曰：「已見地獄罪報如是，當告世人，皆令作善。善惡隨人，其猶影響，可不慎乎？」時親表內外候視泰者，五六十人，同聞泰說。泰自書記，以示時人。時晉太始五年，七月十三日也。乃為祖父母二弟，延請僧眾，大設福會。皆命子孫，改意奉法，課觀精進。士人聞泰死而復生，多見罪福，互來訪問。時有太中大夫武城孫豐、關內侯常山郝伯平等十人，同集泰會。款曲尋問，莫不懼然。皆即奉法。（出《冥祥記》）

袁廓

宋袁廓字思度，陳郡人也。元徽中，為吳郡丞。病經少日，奄然如死，但餘息未盡。棺衾之具並備，待畢而殮。三日而能轉動視瞬。自說云：有使者稱教喚，廓隨去。既至，有大城池，樓堞高整，階闈崇麗。既命廓進。主人南面，與廓溫涼畢，命坐。設酒炙，果粽菹者等味，不異世中。酒數行，主人謂廓曰：「主簿不幸有缺，以君才穎，故欲相屈，當能顧懷不？」廓意知是幽途，乃固辭凡薄，非所克堪。加少窮孤，兄弟零落，乞蒙恩放。主人曰：「君當以幽顯異方，故辭耳。此間榮祿服御，乃勝君世中，甚貪共事。想必降意，副所期也。」廓復固請曰：「男女藐然，並在齟齬，僕一旦供任，養視無托。父子之戀，理有可矜。」廓因流涕稽顙。主人曰：「君辭讓乃爾，何容相逼？願言不獲，深為歎恨。」就案上取一卷文書，勾點之。既而廓謝恩辭歸。主人曰：「君不欲定省先亡乎？」乃遣人將廓行，經歷寺署甚眾，未得一垣門，蓋囹圄也。將廓入中，敘趣一隅有諸屋宇，駢闐相接。次有一屋弊陋，見其所生母羊氏在焉，容服不佳，甚異平生。見廓驚喜。戶邊有一人，身面傷疾，呼廓。廓驚問誰，羊氏曰：「此王夫人，汝不識耶？」王夫人曰：「吾在世時，不信報應。雖無餘罪，正坐鞭撻婢僕過苦，受此罰。亡來痛楚，殆無暫休。今特小時寬隙耳。前喚汝姊來，望以自代，竟無所益，徒為憂聚。」言畢涕泗。王夫人即廓嫡母也，廓姊時亦在側。有頃。使人復將廓去，經涉巷陌，閭里整頓，似是民居。末有一宅，竹籬茅屋，見父憑案而坐。廓入門，父揚手遣廓曰：「汝既蒙罷，可速歸去，不須遲也。」廓跪辭而歸，至家即活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曹宗之

高平曹宗之，元嘉二十五年，在彭城，夜寢不寤，旦亡。晡時氣息還通。自說所見：一人單衣幘，執手板，稱北海王使者，殿下相喚。宗之隨去。殿前中庭，有輕雲，去地數十丈，流蔭徘徊。帷幌之間，有紫煙飄搖。風吹近人，其香非常。使者曰：「君停階下，今入白之。」須臾，傳令謝曹君。「君事能可稱，久懷欽遲，今欲相屈為府佐。君今年幾，曾經鹵簿官未？」宗之答：「才幹素弱，仰慚聖恩。今年三十一，未曾經鹵簿官。」又報曰：「君年算雖少，然先有福業，應受顯要，當經鹵簿官。乃辭身，可且歸家，後當更議也。」尋見向使者送出門，恍惚而醒。宗之後任廣州，年四十七。明年職解，遂還州病亡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孫回璞

唐殿中侍醫孫回璞，濟陰人也。貞觀十三年，從車駕幸九成宮三善谷，與魏徵鄰家。嘗夜二更，聞外有一人，呼孫侍醫者。璞謂是魏徵之命，既出，見兩人謂璞曰：「官喚。」璞曰：「我不能步行。」即取馬乘之。隨二人行，乃覺天地如晝日光明，璞怪而不敢言。出谷，歷朝堂東，又東北行六七里，至苜蓿谷。遙見有兩人，持韓鳳方行。語所引璞二人曰：「汝等錯過，所得者是，汝宜放彼。」人即放璞。璞循路而還，了了不異平生行處。既至家，繫馬，見婢當戶眠，喚之不應。越度一戶，見其妻與婢相眠，皆眠。二

不得。但著南壁立，大聲喚婦，終不應。屋內極明光，壁角中有蜘蛛網，中二蠅，一大一小。並見樑上所著藥物，無不分明，唯不得就床。自知是死，甚憂悶，恨不得共妻別。倚立南壁，久之微睡，忽驚覺，身已臥床上，而屋中暗黑，無所見。喚婦，令起然火，而璞方大汗流。起視蜘蛛網，歷然不殊。見馬亦大汗。鳳方是夜暴死。後至十七年，璞奉敕，驛馳往齊州，療齊王佑疾。還至洛州東孝義驛，忽見一人來問曰：「君子是孫回璞。」曰：「是。君何問為？」答：「我是鬼耳，魏太監（「監」原作「師」據明抄本改）追君為記室。」因出書示璞。璞視之，則魏徵署也。璞驚曰：「鄭公不死，何為遣君送書？」鬼曰：「已死矣，今為太陽都錄太監，令我召君。」回璞引坐共食，鬼甚喜謝。璞請曰：「我奉敕使未還，鄭公不宜追。我還京奏事畢，然後聽命，可乎？」鬼許之。於是晝則同行，夜便同宿，遂至闕鄉。鬼辭曰：「吾今先行，度關待君。」次日度關，出西門，見鬼已在門外。復同行，到滋水。鬼又與璞別曰：「待君奏事訖，相見也。君勿勿食葷辛。」璞許諾。既奏事畢，訪徵已薨。校其薨日，則孝義驛之前日也。璞自以必死，與家人訣別。而請僧行道，造像寫經。可六七夜。夢前鬼來召，引璞上高山，山巔有大宮殿。既入，見眾君子迎謂曰：「此人修福，不得留之，可放去。」即推（「推」原作「隨」，據明抄本改）璞墮山，於是驚悟。遂至今無恙矣。（出《冥祥記》）

李強友

李強友者，御史如璧之子。強友天寶末，為剡縣丞。上官數日，有素所識屠者，詣門再拜。問其故，答曰：「因得病暴死，至地下，被所由領過太山。見大郎做主簿，因往陳訴。未合死至，蒙放得還。故來拜謝。」大郎者，強友也。強友聞，惆悵久之。曰：「死得太山主簿，辦復何憂？」因問職事何如？屠者云：「太山有兩主簿，於人間如判官也，僕從甚盛。鬼神之事，多經其所。」後數日，強友親人死，得活。復去被收至太山。太山有兩主簿，一姓李，即強友也。一姓王。其人死在王下，苦自論別。年尚未盡，忽聞府君召王主簿，去頃便回。雲，官家設齋，須漆器萬口。謂人曰，君家有此物，可借一用。速宜取之，事了即當放。此人來詣強友云。被借（「被借」原作「彼著」，據明抄本改）漆器，實無手力。強友為囑王候，久之未決。又聞府君喚李主簿，走去卻回。謂親吏曰：「官家嗔王主簿不了事，轉令與覓漆器。此事已急，無可至辭，宜速取也。」其人不得已，將手力來取。揀閱之聲，家人悉聞。事畢，強友領過府君，因而得放。既愈，又為強友說之。強友於官嚴毅，典吏甚懼。衙後多在門外。忽傳贊府出，莫不齧折。有竊視，見強友著帽，從百餘人，不可復識。皆怪訝之。如是十餘日，而強友卒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韋廣濟

韋廣濟，上元中，暴死。自言初見（「見」字原缺，據明抄本補）使持帖，雲，閻羅王追己為判官，已至門下，而未見王。須臾，衢州刺史韋黃裳復至。廣濟拜候。黃裳與廣濟為從兄弟，問汝何由而來。答云：「奉王帖，追為判官。」裳笑曰：「我已為之，汝當得去。」命坐久之，命所司辦食。頃之食至，盤中悉是人鼻手指等。謂濟曰：「此鬼道中食，弟既欲還，不宜復吃。」因令向前人送廣濟還。及蘇，說其事。而黃裳猶無恙，後數日而暴卒。其年，呂延為浙東節度，有術士謂曰：「地下所由雲，王追公為判官。速作功德，或當得免。」延之惶懼，大造經像。數十日，術者曰：「公已得免矣，今王取韋衢州，其牒已行。」延之使人至信安，遽報消息。後十日，黃裳競亡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郟惠連

大歷中，山陽人郟惠連，始居泗上，以其父嘗為河朔官，遂從居清河。父歿，惠連以哀瘠聞。廉使命吏臨弔，贈粟帛。既免喪，表授漳南尉。歲餘，一夕獨處於堂，忽見一人，衣紫（「衣紫」二字原空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佩刀，趨至前，謂惠連曰：「上帝有命，拜公為司命主者，以冊（「冊」字原空缺，據許本、黃本補。）立閻波羅王。」即以錦紋箱貯書，進於惠連曰：「此上帝命也。」軸用瓊鈿，標以紋錦。又象笏紫綬，金龜玉帶，以賜。惠連且喜且懼，心甚惶惑，不暇顧問。遂受之。立於前軒，有相者趨入，贊曰：「驅殿吏卒且至。」已而有數百人，繡衣紅額，左右佩兵器，趨入，羅為數行，再拜。一人前曰：「某幸得為使之吏，敢以謝。」詞竟又拜。拜訖，分立於前。相者又曰：「五嶽衛兵主將。」復有百餘人趨入，羅為五行，衣如五方色，皆再拜。相者又曰：「禮器樂懸吏，鼓吹吏，車輿乘馬吏，符印簿書吏，帑藏廚膳吏。」近數百人，皆趨而至。有頃，相者曰：「諸岳衛兵及禮器東懸車輿乘馬等，請使躬自閱之。」惠連曰：「諸岳衛兵安在？」對曰：「自有所自有所耳。」惠連即命駕，於是控一白馬至，具以金玉。其導引控御從輩，皆向者繡衣也。數騎夾道前驅，引惠連東北而去，傳呼甚嚴。可行數里，兵士萬餘，或騎或步，盡介金執戈，列於路。槍槊旗飾，文繡交煥。俄見朱門外，有數十人，皆衣綠執笏，曲躬而拜者。曰：「此屬吏也。」其門內，悉張帷帟幾榻，若王者居。惠連既升階，據幾而坐。俄綠衣者十輩，各齎簿書，請惠連判署。已而相者引惠連於東廡下一院，其前庭有車輿乘馬甚多，又有樂器鼓簫，及符印管鑰。盡致於榻上，以黃紋帟蔽之。其榻繞四墉。又有玉冊，用紫金填字，以篆籀書，盤屈若龍鳳之勢。主吏白曰：「此閻波羅王之冊也。」有一人具簪冕來謁，惠連與抗禮。既坐，謂惠連曰：「上帝以鄴郡內黃縣南蘭若海悟禪師有德，立心畫一冊。有閻波羅王禮甚，言以執事有至行，故拜執事為司命主者，統冊立使。某幸列賓掾。故得侍左右。」惠連問曰：「閻波羅王居何？」府掾曰：「地府之尊者也。標冠岳瀆，總幽冥之務。非有奇特之行者，不在是選。」惠連思曰：「吾行冊禮於幽冥，豈非身已死乎？」又念及妻子，怏怏有不平之色。府掾已察其旨，謂惠連曰：「執事有憂色，得非以妻子為念乎？」惠連曰：「然。」府掾曰：「冊命之禮用明日，執事可暫歸治其家。然執事官至崇，幸不以幽顯為恨。」言訖遂起。惠連即命駕出行，而昏然若醉者。即據案假寐，及寤，已在縣。時天才曉，驚歎且久。自度上帝命，固不可免。即具白妻子，為理命。又白於縣令。令曹某不信。惠連遂湯沐，具紳冕，臥於榻。是夕，縣吏數輩，皆聞空中有聲若風雨，自北來，直入惠連之室。食頃，惠連卒。又聞其聲北向而去，歎駭。因遣使往鄴郡內黃縣南問，果是蘭若院禪師海悟者，近卒矣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